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03042020120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及研发中心项目
建设位置	九州路以北，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内
建设规模	39213.2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；本证为方案调整重新发证，原2020年3月21颁发的证件（证号：建字第3703-04-2020-029）同时作废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